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06號

原告 蔡翠芳

以上原告與被告新北市立樹林高中等間請求公開道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是本於何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）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命補正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「被告應向本人針對民國109年1月6日發生之情事所造成本人之人格、名譽損傷，正式道歉。」，並未就「正式道歉」之具體內容詳為表明（即被告應以何方式，為何內容之道歉。）。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已有未特定、明確情形，難認合於法定程式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命補正。

二、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定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名譽權受不法侵害為由請求回復名譽之「適當處分」，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。本件原告起訴及更正後之聲明，倘仍係請求被告道歉（包含公開口頭道歉、刊登道歉啟事等），則請敘明原告之請求未違背前述判決意旨，及其請求法律上非顯無理由之依據。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定期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吳佳玲